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骄成超声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1.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282.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36.2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49.28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62.6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3,875.32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5,919.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03,443.6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282.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8,465.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349.2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
加：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762.63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291.6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875.32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

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开发”），本公司及子公司骄成开发和保荐机构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10122003353462	3,413.27	使用中
	农业银行江川支行	09032601040032291	0.04	使用中
	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	436483432405	197.94	使用中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4266	0.00	使用中
	兴业银行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2935	/	已注销
	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	121937255010109	/	已注销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16098	5.73	使用中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5072459	0.00	使用中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0591	9,216.29	使用中

	北京银行徐汇支行	2000060569031091039 414	/	已注销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6896498	/	已注销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091820003898	/	已注销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61496	32.52	使用中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4267	19,132.20	使用中
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100005846	1,876.37	使用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0.94 万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

万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10-14	2025-1-14	2025-1-14	0	1.10%或 2.20%或 2.40%	41.25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10-28	2025-1-24	2025-1-24	0	1.10%或 2.10%或 2.30%	38.06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1-25	2025-2-24	2025-2-24	0	1.50%-2.50%	37.40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24	2025-1-24	2025-1-24	0	0.85%或 2.20%或 2.40%	3.67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	2025-1-27	2025-1-27	0	0.85%或 2.30%或 2.50%	7.99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1-2	2026-1-2	/	3,000.00	2.10%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1-2	2026-1-2	/	3,000.00	2.10%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1-2	2026-1-2	/	3,000.00	2.10%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1-2	2026-1-2	/	3,000.00	2.10%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2	2026-1-2	/	2,000.00	2.10%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2	2026-1-2	/	2,000.00	2.10%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2	2026-1-2	/	2,000.00	2.10%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2	2026-1-2	/	2,000.00	2.10%	/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5-1-6	2025-4-9	2025-4-9	0	1.30%或 2.15%	41.09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2	2025-1-31	2025-1-31	0	0.80%或 2.00%或 2.20%	5.56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2-5	2025-2-28	2025-2-28	0	0.80%或 2.00%或 2.20%	4.4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2-26	2025-5-27	2025-5-27	0	1.50%-2.30%	27.74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2-6	2025-2-28	2025-2-28	0	0.85%或 2.04%或 2.24%	18.70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3-3	2025-3-31	2025-3-31	0	0.85%或 2.35%或 2.55%	5.48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3-3	2025-3-31	2025-3-31	0	0.85%或 2.35%或 2.55%	3.66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3-4	2025-3-31	2025-3-31	0	0.85%或 2.28%或 2.48%	25.65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3-3	2025-3-11	2025-3-11	0	0.80%或 2.00%或 2.20%	1.73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350.00	2025-3-21	2025-3-29	2025-3-29	0	0.80%或 2.10%或 2.30%	2.25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4-7	2025-4-30	2025-4-30	0	0.85%或 2.40%或 2.60%	27.60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350.00	2025-4-1	2025-4-30	2025-4-30	0	0.80%或 2.10%或 2.30%	7.26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5-4-11	2025-4-30	2025-4-30	0	1.30%或 2.27%	7.46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5-14	2025-5-28	2025-5-28	0	0.80%或 1.90%或 2.10%	2.92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5-5-6	2025-8-6	2025-8-6	0	1.3%或 2.35%	44.42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6-6	2025-6-30	2025-6-30	0	0.65%或 1.90%或 2.10%	5.62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6-3	2025-6-30	2025-6-30	0	0.70%或 2.25%或 2.45%	30.38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6-9	2025-6-30	2025-6-30	0	0.70%或 2.0%或 2.20%	2.33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6-16	2025-9-15	2025-9-15	0	1.00%-2.10%	28.80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7-2	2025-7-30	2025-7-30	0	0.65%或 1.90%或 2.25%	6.56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7-4	2025-7-31	2025-7-31	0	0.70%或 2.0%或 2.2%	27.00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5-8-7	2025-11-5	2025-11-5	0	1.0%或 1.80%	34.18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8-8	2025-8-29	2025-8-29	0	1.0%或 1.77%	4.58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9-1	2025-9-30	2025-9-30	0	0.70%或 2.05%或 2.25%	29.73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10-9	2025-10-31	2025-10-31	0	0.70%或 1.65%或 1.85%	18.15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19	2025-12-18	2025-12-18	0	1.00%-2.10%	25.89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300.00	2025-9-4	2025-10-10	2025-10-10	0	1.0%或 1.64%	6.96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300.00	2025-10-13	2025-12-30	2025-12-30	0	1.0%或 1.70%	15.62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11-3	2025-11-25	2025-11-25	0	0.70%或 1.65%或 1.85%	20.63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6	2025-12-30	2025-12-30	0	1.0%或 1.72%	12.72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5-11-6	2025-12-30	2025-12-30	0	1.0%或 1.58%	6.31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12-1	2025-12-31	2025-12-31	0	0.70%或 1.65%或 1.85%	24.7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6,1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26,100.00万元。

单位：万元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5月30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合计人民币18,148.0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新项目	80,000.00	25,00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1月12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5.41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注：1、上述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和设备款项等款项，

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因此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人民币9,071.87万元（含使用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的金额），其中场地装修投资、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研发费用投资及预备费金额分别为137.56万元、1,523.12万元、345.80万元、7,065.39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2,094.59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00Z0461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骄成超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骄成超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黄晓伟

申晓斌

申晓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49.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1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3,761.77	23,761.77	23,761.77	2,659.96	6,051.23	-17,710.54	25.47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713.57	9,713.57	9,713.57	3,006.88	9,071.87	-641.70	93.39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9,042.62	42.62	10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147.29	26,1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否	/	13,401.42	13,401.42	0.00	13,401.4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7,535.15	18,148.04	-6,851.96	72.59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使用投向	/	否	/	22,659.46	22,659.46	/	/	-22,659.4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3,575.34	129,636.22	129,636.22	13,349.28	81,815.17	-47,821.04	63.1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延期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设备采购及投入的进度较慢，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